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咸阳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林：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与你购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咸仲立字（2023）第3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选定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如在法定期限内未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依法指定。在答辩期满后5日内前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10日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咸阳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